

# 長榮大學特殊疾病學生個案管理須知

103年9月10日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維護及加強特殊疾病學生在校時的安全與健康，訂定「長榮大學特殊疾病學生個案管理須知」（以下簡稱本須知）。
- 第二條 特殊疾病學生指慢性病未癒需預防再發或協同照護者、傳染疾病需予監測或隔離者、重大傷病需長期追蹤診療者、先天性疾病需長期追蹤照護者、或特殊疾病與狀況者。
- 第三條 透過學生自行求助、相關單位轉介、因校園急症救護管道發現、或健檢資料得知前述學生狀況，在徵得學生同意下，本校衛生保健組列案管理，直到學生病癒超過一學期（不需前往醫院繼續追蹤）、個案拒絕被收案、或個案離校時方得結案。
- 第四條 個案管理之內容包括身心狀況與治療情形評估、資源瞭解、健康指導、溝通代言、治療協調、轉介服務、資料建檔登錄與持續追蹤。
- 第五條 在尊重學生意願下，衛生保健組工作人員得向學生及其家長瞭解病情與治療；為求學生學習品質與安全，必要時得視學生需要報請學校召開聯合會議；同時必要時得調整其課業與活動。
- 第六條 個案疾病控制不良、健康行為嚴重干擾學習、或因身體因素常缺席之際，應加強提供個案關懷與照護。
- 第七條 對於具特殊性、長期性、危險性疾病之個案，需定期追蹤並提供護理指導。
- 第八條 對罹患傳染性疾病學生，應依衛生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辦理，並需經醫師證明已無傳染性後方得返校；返校後應實施個案管理，並提供健康指導與心理支持。
- 第九條 當重大事件發生、個案狀況危及生命時，應依「長榮大學緊急傷病處理辦法」給予緊急救護、通知家長、分層通報並紀錄。
- 第十條 個案管理過程應尊重學生與家長之感受，隨時提供支持與協助。

- 第十一條 個案資料之蒐集、處理與運用，應遵守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之規定，尊重當事人權益，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。所有資料應予保密，不得無故洩漏，但應教學、輔導、醫療之需要，經學生之監護人同意或依其他法律規定應予提供者，不在此限。
- 第十二條 為維護個案的隱私權，所有建檔書面資料應有妥善之安全保護措施；書面紀錄由本組密件保存至少七年。
- 第十三條 本須知經衛生委員會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